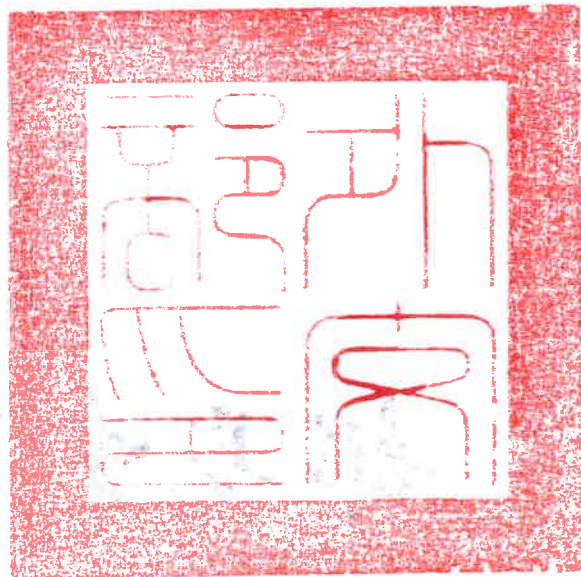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 1146801077 號

附件：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）。
- 四、旨揭修正草案係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7 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
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至5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432888

(四)傳真：(02)23432893

(五)電子郵件：post@boca.gov.tw

部長林佳龍